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 邦 控 股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 邦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有關

(1) 非常重大收購 –

收購 PROWEALTH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之股份

及發行 SPA 代價股份

及

SPA 可換股票據

及

(2) 建議股份合併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之股東特別大會時間表之變更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刊登之公佈。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舉行。因此，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時間表將予更改。建議股份合併之新時間表載述如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刊登之公佈（「該公佈」）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登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交易之收購Prowealth股份，及股份合併以及延期寄發有關收購事項及股份合併之通函。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之含義與該公佈所定義者相同。

更改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舉行。因此，將更改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時間表。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新時間表載述如下。

二零零八年

寄發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股份合併之通函	六月三十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七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七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七月十八日
關閉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股份之現有櫃位	七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放以每手4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七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七月十八日
提供碎股對盤服務之首日	七月十八日
重開以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現有櫃位	八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合併股份之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八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關閉以每手4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八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之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八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十分
提供碎股對盤服務之最後日期	八月二十一日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八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附註：本公佈所有引述之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免費換領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之辦公時間內，將彼等所持股份之現有紅色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免費換取合併股份之藍色新股票(基準為每五(5)股股份轉換一(1)股合併股份)。此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僅可在股東就每張已簽發之合併股份新股票或每張已提交之舊股票支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後，方獲接納換領。

以現有股票進行之股份買賣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十分後停止。現有股票僅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十分前期間有效作買賣之交收及結算用途，其後將不獲接納作買賣用途。然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仍為所持本公司股份(按每五(5)股股份相當於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之所有權憑證。

承董事會命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張華芳女士、蔡端宏先生及陳碧芬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寶駒先生、任德輝先生及黃文顯先生。